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
专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勤信专字【2016】第 1779 号

目 录

<u>内 容</u>	<u>页 次</u>
专项审核报告	1-2
附件: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 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3-4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电话：（86-10）68360123

传真：（86-10）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
专项审核报告**

勤信专字【2016】第 1779 号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改）》要求，如实编制和披露《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改）》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以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777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241,06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34.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95,316,57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32,929,938.2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62,386,631.74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6年6月12日出具勤信验字【2016】第108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发行申请文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宽带通讯终端产品升级和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54,882.08	54,882.08
2	基于人工智能云平台的智慧家庭系统产业化项目	31,062.61	31,062.61
3	可大规模集成智能生物传感器研发项目	21,951.83	21,951.83
4	生物大数据开发利用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11,635.14	11,635.14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0,000.00	40,000.00
合 计		159,531.66	159,531.6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自筹资金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7,099.2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	技术开发	其他费用	合计
宽带通讯终端产品升级和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	54,882.08	3,979.96	2,750.00	369.26	7,099.22
合计	54,882.08	3,979.96	2,750.00	369.26	7,099.2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还须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实施。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5 日

编号: 1 01879801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098790Q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2043年12月12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2016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dapin.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胡柏和

办公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1号11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162

注册资本(出资额)：166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12-11



证书序号：NO. 019715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3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柏和



证书号: 0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